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15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股公司完成新证券发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完成新证券发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2），新奥股份现就公告涉及的参股公司 Santos Limited（简称“Santos”）为募集资金而实施新证券发行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 一、Santos 新证券发行应履行的程序

在澳大利亚法律框架下根据一般法律概念，公司发行股份的决策权限归属于公司董事会享有。依照 Santos 公司章程第 5 条规定，Santos 董事会有权：（a）发行公司股份、期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股份；（b）决定被发行股票或期权的条款以及在该等股份或期权上设定权利或限制。在该种权限下，Santos 董事会应就是否发行新股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需要董事会简单多数表决同意。同时，依据《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7.1 条规定：公司在未经公司股东会半数以上股东以普通决议的形式审批通过的情况下，在 12 个月内不得发行超过其总股本 15% 的股份；同时，《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7.2 条列示了 16 种不适用 7.1 条规定的情形，包括“通过实施证券购买计划（SPP）的股份发行”。

Santos 因本次募集资金而新发行股份总数为 306,847,537 股，依照《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 Santos 公司章程规定，该新发行股份总数在扣除向合格澳大利亚、新西兰股东推行的股份购买计划而发行的 50,847,537 股后（注：根据《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7.2 条，股份购买计划属于“通过实施证券购买计划（SPP）的股份发行”，不受 7.1 条“公司在未经公司股东会半数以上股东以普通决议的形式审批通过的情况下，在 12 个月内不得发行超过其总股本 15% 的股份”的限制），Santos 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新发行股份总数为

263,923,242, 该新发行股份占总股本（注：1,774,402,843）的 14.87%，未超过《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7.1 条规定的触及股东会审批要求的 15%，所以 Santos 董事会有权决定新股发行事项，就该等股份发行无需召开股东会，也无需征求股东意见。综上，新奥股份作为 Santos 第一大股东亦无需就 Santos 发行新股事项发表意见。

## 二、Santos 发行新股对新奥股份的影响

Santos 本次资金募集发行完成后，新奥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简称“联信创投”）仍持有 Santos 209,734,518 股股份，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股份占比从发行前的 11.81%减少到 10.07%，持股比例下降 1.74 个百分点，但联信创投仍系 Santos 的第一大股东，且为唯一持股 10%以上的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数据来源于 Capital IQ 的公开资料）。

## 三、其他说明事项

新奥股份 2017 年 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完成新证券发行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备查文件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更多关于 Santos 的情况，敬请查阅 Santos 官网 <https://www.santos.com>。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